附件3

第十师北屯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

相关政策

根据《第十师北屯市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办法》（师市党办发〔2022〕15号）规定，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，协议期内可享受以下人才引进政策：

1.工资待遇保障。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，工资待遇遵循“同岗位同待遇、同地区同标准”的原则。

2.住房、生活费补助保障。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的（A类人才不少于3年；B类、C类人才不少于5年），除工资待遇外，协议期享受以下政策：（1）引进的A类人才。由用人单位安排周转住房1套，协议期内免收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、物业、电视及网络等各项费用。在协议期满后，有意愿购买住房并继续在师市工作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协议期内每月发放生活费补助10000元。（2）引进的B类人才。由用人单位安排周转住房1套，协议期内免收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、物业、电视及网络等各项费用。在协议期满后，有意愿购买住房并继续在师市工作的，给予2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协议期内每月发放生活费补助5000元。（3）引进的C类人才。由用人单位安排周转住房1套，协议期内免收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、物业、电视及网络等各项费用。在协议期满后，有意愿购买住房并继续在师市工作的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协议期内每月发放生活费补助2000元。

3.交通费保障。引进人才在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师市与家庭主要居住地，引进人才亲属在协议期间来师市探望，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交通保障：（1）家庭主要居住地主要指：引进人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居住地，没有配偶的人才父母或者未成年子女的居住地。引进人才亲属主要指：引进人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、成年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。交通费主要指：往返城市间交通费，不含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市内交通费。（2）引进人才每年不超过3次（一往一返计1次，下同）据实报销往返两地的交通费（限10000元以内）。（3）引进人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（没有配偶的人才父母及未成年子女）在协议期间来探望的，每年据实报销1次往返交通费（限10000元以内），次数计入人才本人往返两地规定的次数。（4）引进人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在协议期间来探望的，每年据实报销1次往返交通费（限10000元以内），次数计入人才本人往返两地规定的次数。